

「人身保險業保險商品設計自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人身保險業於設計下列商品時應遵循事項：</p> <p><u>一、人壽保險應符合「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規定。</u></p> <p><u>二、利率變動型保險及萬能保險：</u></p> <p>(一)宣告利率<u>之訂定應符合「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之規定。</u></p> <p>(二)應進行商品利潤測試及現金流量測試，並由精算簽署人員或公司指定人員簽名確認。</p> <p>(三)目標保費與增額保費之設計，應考量其合理性並注意保險保障之本質。</p> <p>(四)公司於訂定應收取之各項費用(附加費用、解約費用等)時，應考量下列：</p> <p>1. 保戶的利益及合理期待。 2. 公司所發生的合理費用及合理利潤。 3. 公司可能承擔之風險。</p> <p><u>三、投資型保險：</u></p> <p><u>(一)投資標的若含結構型債券者，應確實瞭解下列事項：</u></p> <p>1. 計算公式之設計理念(包含 payoff function 本身</p>	<p>第六條 人身保險業於設計下列商品時應遵循事項：</p> <p>一、利率變動型保險及萬能保險：</p> <p>(一)宣告利率應參考公司經營該類業務之資產配置投資報酬率訂定。</p> <p>(二)應進行商品利潤測試或現金流量測試，並由精算簽署人員或公司指定人員簽名確認。</p> <p>(三)目標保費與增額保費之設計，應考量其合理性並注意保險保障之本質。</p> <p>(四)公司於訂定應收取之各項費用(附加費用、解約費用等)時，應考量下列：</p> <p>1. 保戶的利益及合理期待。 2. 公司所發生的合理費用及合理利潤。 3. 公司可能承擔之風險。</p> <p>二、投資型保險：</p> <p>(一)<u>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應確保其具有適當之危險保額，並符合「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規定。</u></p> <p>(二)投資標的若含結構型債券者，應確實瞭解下列事項：</p> <p>1. 計算公式之設計理念(包含 payoff function 本身</p>	<p>1. 配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新增第十五點之三有關「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於本條新增第一款，並刪除原第二款投資型人壽保險有關最低比率規範之文字。</p> <p>2. 配合「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已修正「宣告利率訂定方式及決定依據」相關內容，爰修正本條第二款第一目。</p> <p>3. 配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件二有關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包含現金流量測試，爰修正本條第二款第二目，明定利率變動型保險及萬能保險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是否配息、配息公式)。</p> <p>2. 連結標的之選取原則 (包含與公式之搭配)。</p> <p>3. 定價方法 (是否用模擬方法? 模擬模型之考慮因素? 參數如何搭配?)</p> <p>4. 發行機構獲利來源 (例如是否在參數設定上, 或直接收取管理費後再報價)。</p> <p>5. 發行機構獲利水準 (約多少 bp 等)。</p> <p>6. 發行機構風險種類、大小及其風險控管機制。</p> <p>7. 公司獲利來源與獲利水準。</p>	<p>、是否配息、配息公式)。</p> <p>2. 連結標的之選取原則 (包含與公式之搭配)。</p> <p>3. 定價方法 (是否用模擬方法? 模擬模型之考慮因素? 參數如何搭配?)</p> <p>4. 發行機構獲利來源 (例如是否在參數設定上, 或直接收取管理費後再報價)。</p> <p>5. 發行機構獲利水準 (約多少 bp 等)。</p> <p>6. 發行機構風險種類、大小及其風險控管機制。</p> <p>7. 公司獲利來源與獲利水準。</p>	<p>進行商品利潤測試及現金流量測試。</p> <p>4. 配合前揭修正內容, 調整相關款目編號。</p>
<p><u>(二)</u> 投資標的若含境外結構型商品者, 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結構型商品送本會審查前, 應檢視與發行機構及總代理人簽訂之書面契約內容已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辦理, 並應確認發行機構所製作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已依「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之規範詳實揭露相關資訊, 且確認該結構型商品是否宜作為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標的及上述文件之妥適性、合法性及充分性, 以維護保戶權利。</p> <p>2. 結構型商品送本會審查通</p>	<p>(三) 投資標的若含境外結構型商品者, 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結構型商品送本會審查前, 應檢視與發行機構及總代理人簽訂之書面契約內容已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辦理, 並應確認發行機構所製作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已依「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之規範詳實揭露相關資訊, 且確認該結構型商品是否宜作為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標的及上述文件之妥適性、合法性及充分性, 以維護保戶權利。</p> <p>2. 結構型商品送本會審查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準備銷售前，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範，召開內部審查小組會議，其審查事項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並應審慎評估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p> <p>3. 連結結構型商品之保險商品所召開之評議小組會議，評議內容應依保險法令、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及相關自律規範之規定辦理。</p> <p><u>(三)</u> 應依照不同之銷售對象及市場區隔，提供合適之投資連結標的。</p> <p><u>(四)</u> 含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考量公司之清償能力。</p> <p><u>(五)</u> 公司於訂定應收取之各項費用(附加費用、解約費用等)時，應考量下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戶的利益及合理期待。</li> <li>2. 公司所發生的合理費用及合理利潤。</li> <li>3. 公司可能承擔之風險。</li> <li>4. 前置費用之收取，應遵循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目標保險費(包含但不限於定期保險費或基本保險費等)者，各保單年度附加費用率限制應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一五七點之規定。</li> </ul> </li> </ol>	<p>過準備銷售前，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範，召開內部審查小組會議，其審查事項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並應審慎評估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p> <p>3. 連結結構型商品之保險商品所召開之評議小組會議，評議內容應依保險法令、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及相關自律規範之規定辦理。</p> <p>(四) 應依照不同之銷售對象及市場區隔，提供合適之投資連結標的。</p> <p>(五) 含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考量公司之清償能力。</p> <p>(六) 公司於訂定應收取之各項費用(附加費用、解約費用等)時，應考量下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戶的利益及合理期待。</li> <li>2. 公司所發生的合理費用及合理利潤。</li> <li>3. 公司可能承擔之風險。</li> <li>4. 前置費用之收取，應遵循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目標保險費(包含但不限於定期保險費或基本保險費等)者，各保單年度附加費用率限制應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一五七點之規定。</li> </ul> </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投資型年金保險商品、躉繳及保費費用依所繳保費比例收取(無區分目標保險費及年度)者,每次保費費用率應實際載明,不得以上限方式列示。</p> <p>(3)前述各點以外之商品,訂定各保單年度附加費用率時,應考慮其與相類似商品收取比率之合理性。</p> <p><b>四、</b>短年期儲蓄保險【六年期以下(含六年);繳費期間五年以下(含五年)】:</p> <p>(一)預定利率之訂立應參考資產負債配置計畫可獲得之投資報酬率。</p> <p>(二)所繳總保險費與生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及解約金之關係應參考資產負債配置計畫可獲得之投資報酬率。</p> <p><b>五、</b>終身醫療保險:</p> <p>(一)設計無給付上限之商品,應注意風險之控管。</p> <p>(二)各項發生率之使用應參考公司或業界實際經驗發生率調整。</p> <p>(三)對於高年齡醫療發生率與醫療技術之改進,計算費率時應多考量。</p> <p>(四)設計終身醫療保險應考慮各該公司對 RBC 風險係數之承受能力。</p> <p><b>六、</b>分紅保險:</p> <p>(一)各項費率計算基礎應參酌公司實際經驗值。</p> <p>(二)預定利率之訂定及分紅示例</p>	<p>(2)投資型年金保險商品、躉繳及保費費用依所繳保費比例收取(無區分目標保險費及年度)者,每次保費費用率應實際載明,不得以上限方式列示。</p> <p>(3)前述各點以外之商品,訂定各保單年度附加費用率時,應考慮其與相類似商品收取比率之合理性。</p> <p>三、短年期儲蓄保險【六年期以下(含六年);繳費期間五年以下(含五年)】:</p> <p>(一)預定利率之訂立應參考資產負債配置計畫可獲得之投資報酬率。</p> <p>(二)所繳總保險費與生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及解約金之關係應參考資產負債配置計畫可獲得之投資報酬率。</p> <p>四、終身醫療保險:</p> <p>(一)設計無給付上限之商品,應注意風險之控管。</p> <p>(二)各項發生率之使用應參考公司或業界實際經驗發生率調整。</p> <p>(三)對於高年齡醫療發生率與醫療技術之改進,計算費率時應多考量。</p> <p>(四)設計終身醫療保險應考慮各該公司對 RBC 風險係數之承受能力。</p> <p>五、分紅保險:</p> <p>(一)各項費率計算基礎應參酌公司實際經驗值。</p> <p>(二)預定利率之訂定及分紅示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參考資產負債配置計畫可獲得之投資報酬率。</p> <p>(三) 分紅保險商品，應考量紅利之分配不損及公司長期之清償能力。</p> <p><u>七</u>、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p> <p>(一) 就保戶投資理財觀點，試算保戶採躉繳之投資報酬率。</p> <p>(二) 就稅法相關規定評估設計動機，並評估公司所擬防杜保戶規避稅賦配套措施之可行性及妥適性。</p> <p>(三) 資金運用及投資策略。</p> <p>(四) 資產負債管理 (ALM) 方式，並以現金流量測試分析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p> <p>(五) 檢視公司之風險控管 (含利率風險及投資風險)。</p> <p>(六) 檢視過去五年實際投資報酬率。</p> <p>(七) 檢視目前公司所有躉繳保險之保險費收入統計，及躉繳與非躉繳保費之利潤測試及敏感分析比較等項精算報告。</p> <p>(八) 逆中介之因應。</p> <p>(九) 確認保險商品之總保費不得大於身故保險金額。</p>	<p>應參考資產負債配置計畫可獲得之投資報酬率。</p> <p>(三) 分紅保險商品，應考量紅利之分配不損及公司長期之清償能力。</p> <p>六、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p> <p>(一) 就保戶投資理財觀點，試算保戶採躉繳之投資報酬率。</p> <p>(二) 就稅法相關規定評估設計動機，並評估公司所擬防杜保戶規避稅賦配套措施之可行性及妥適性。</p> <p>(三) 資金運用及投資策略。</p> <p>(四) 資產負債管理 (ALM) 方式，並以現金流量測試分析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p> <p>(五) 檢視公司之風險控管 (含利率風險及投資風險)。</p> <p>(六) 檢視過去五年實際投資報酬率。</p> <p>(七) 檢視目前公司所有躉繳保險之保險費收入統計，及躉繳與非躉繳保費之利潤測試及敏感分析比較等項精算報告。</p> <p>(八) 逆中介之因應。</p> <p>(九) 確認保險商品之總保費不得大於身故保險金額。</p>	